**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7年檢察官在職進修班
「論貪污犯罪之不法」專題演講**

1. **簡介**

為精進在職檢察官對於跨國界法律之瞭解，提升對外溝通及協調處理事務等能力，並擴展人文涵養，培養社會關懷情操，本學院以專題演講之方式，開設檢察官在職進修班供檢察官選修，並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，以鼓勵檢察官共同參與及互動交流。

1. **課程資訊**
2. 研習人員：在職檢察官。
3. 研習日期：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3時至6時，研習時數3小時。
4. 授課講座：

特延請受邀來臺訪問之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教授（Frank Saliger），就「論貪污犯罪之不法」主題進行專題演講。Frank Saliger教授為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，2005-2014年任德國漢堡博銳思法學院（Buccerius Law School）刑事法學教授，2014-2016任德國杜賓根大學刑事法學教授，現任德國慕尼黑大學刑事法學教授，專長：刑事法、法哲學、經濟刑法、醫事刑法、貪污刑法。全程德文授課，並由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許恒達教授進行中德文之逐步口譯。

1. **報名須知**

一、請於107年9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採下列方式報名：

（一）本學院「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」之會員，可直接於網站上報名（網址<https://ors.tpi.moj/>）。

（二）非會員者，請填寫報名表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學院教務組承辦人李建軍處。傳真號碼：（02）27332956；電話：（02）27331047分機1309；電子信箱：elwin@mail.moj.gov.tw。

二、為讓在職檢察官有平均參與進修之機會，若報名人數超過學院大禮堂容訓人數，本學院將優先錄取最近3個月內未曾在學院參訓人員。

三、茲為避免影響其他人員參訓權益，經正式通知錄取之參訓人員，如因故未克參訓，請於開課日（含開課當日）前7天，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無法參訓，以便學院通知候補之人員參訓；若未事先告知而缺席者，爾後於6個月內參加本學院開辦之各項研習課程，將暫列為候補名單。